

吕叔湘

语文近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

语文 近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文近著

吕叔湘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4 字数 253,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800本

统一书号: 7150·3953 定价: 2.90元

序

把最近两三年里写的文章搜集起来，加上几篇以前写的，印成这本小书。原来打算题为〈甲乙集〉的，因为这些文章多数是甲子、乙丑两年也就是八十岁以后写的。又怕引起读者迷惑，至少是不利于新华书店征订，所以还是老老实实用〈语文近著〉作为书名。

这些文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多数是描写语言现象的，篇幅稍长而篇数不多。第二部分是对某些语文问题表示个人的意见的，大多是应邀约而写，有的是发言的记录或底稿。第三部分是些小零碎，或者因事见理，或者评议得失，多数是供刊物补白之用，有的是用笔名发表的。

因为是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的，有些技术性的细节不全一致，付印前未能完全改过来，请读者鉴谅。

吕叔湘

1987年6月1日

目 录

〈马氏文通〉评述	1
疑问·否定·肯定	45
主谓谓语句举例	63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77
歧义的形成和消除	94
说‘胜’和‘败’	110
笑话里的语言学	120
语言和语言研究	130
汉语文的特点和当前的语文问题	141
发挥汉语拼音方案的巨大力量在语文教学上	
实现多快好省	156
新的和旧的语文教学	162
普通话书面语的教学	165
语法研究的对象	172
中学教师的语法修养	178
关于语法图解的用途及其局限性	185
狙公赋芋和语法分析	192
大家来关心新词新义	195

需要一本〈引用语词典〉	204
说‘达’	206
我对于‘修辞’的看法	209
学文杂感	211
关于做诗的一封信	213
从改诗的笑话说起	215
文学与语言的关系	217
由‘rose’译为‘玫瑰’引起的感想	220
语文刊物漫忆	223
刘坚〈近代汉语读本〉序	226
李临定〈现代汉语句型〉序	231
〈现代汉语八百词〉日译本序	234
张定远编〈中学语文教学论集〉序	236
张中行〈文言津逮〉序	238
龚千炎〈中国语法学史稿〉序	240
江蓝生〈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序	242
〈中国俗语大词典〉序	244
谈谈编辑工作	247
编辑的修养	258
〈民国时期总书目〉序	267
悼念王力教授	270
典故的形成	274
背景知识	276
绿帽子的来源和产地	278
整齐和参差	280
‘生前’和‘身后’	281

‘要’字两解·····	282
‘吾’是‘我’，‘我’是谁？·····	283
‘谁是张老三？’和‘张老三是谁？’·····	284
‘抢’的对象·····	286
‘老北京’及其他·····	287
一嗓子·····	288
语义零拾·····	290
关于‘很’和‘狠’·····	294
说‘该’·····	296
‘所由’本义·····	298
手套的形制和名称·····	299
汽车医院和水果医院·····	300
叠用‘是’和‘不知道’·····	302
动趋式+宾语的语序·····	304
关于否定的否定·····	305
‘儿’是后缀·····	306
髮生、並甫、當寧·····	308
繁体简体的纠纷·····	310
语文问题种种·····	311
编辑要注意语言文字问题·····	316
编辑要把关·····	320
新闻标题·····	322
数国字马虎不得·····	324
老在捣乱的‘的’·····	326
十二？二十？·····	327
文学语言也还是自然点儿好·····	328
生造词语·····	330

风格志异·····	331
风格问题? ·····	332
‘有人’和‘某报’·····	333
偏偏不告诉读者他所最想知道的·····	335
书画落款·····	337
‘不管部长’·····	339
一个‘被’字见高低·····	340
‘偃旗息鼓’和‘圆满结束’·····	341
‘人际’与‘人与人之间’·····	343
半截儿成语·····	344
不知‘疵’在何处·····	345
版面上的断线风筝·····	347

〈马氏文通〉评述*

一 马建忠与〈文通〉

马建忠(1845—1900),字眉叔,江苏丹徒人。幼年在上海读书,学会了拉丁文、希腊文、英文和法文,运用上述这些语言的能力‘与汉文无异’。他还学习了外国历史、地理、天算、物理、化学、生物、地质等科学。

1875年,他以郎中资格,被李鸿章派往法国留学,同时兼任当时中国驻法公使郭嵩焘的翻译。1877年,在巴黎考试院参加文科及理科的学位考试,后又参加律师、政治、外交各科的考试,均获通过。

回国后,参加洋务派集团。1881年赴印度,与英国驻印总督协商增加鸦片入口税及招商专卖鸦片事。1882年,李鸿章又奏派马建忠至朝鲜,介绍朝鲜国王与英、美、德三国订立商约。同年朝鲜内乱,马建忠又奉派与丁汝昌等诱擒大院君,从此,朝鲜逐渐脱离中国而堕入日本帝国主义的圈套。马建忠因此受到当时舆论的指责。

尽管如此,马建忠的思想从基本倾向看,是有进步性的。他

* 本文是作者和王海荣同志合写,是〈马氏文通读本〉的导言稿,括号中所注为章氏〈马氏文通校注〉页码。

主张发展民营工商业，提出‘治国以富强为本，求强以致富为先’，但要国富，首先必使民富。他提倡实行保护关税的贸易政策，开发财源，修筑铁路。这些主张代表了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正是马建忠的这些进步主张使他从洋务派中分化出来，成为中国近代第一批改良主义者的代表人物之一。

马建忠通过深入的社会观察，对资本主义民主的虚伪性有较清醒的认识，他说：‘英之有君主，又有上下议院，似乎政皆出此矣，不知君主徒事签押，上下议院徒托空言，而政柄操之首相与二三枢密大臣，遇有难事则以议院为藉口。’（〈上李伯相言出洋功课书〉）马建忠也具有反抗侵略的爱国主义思想。他指出英国的对外侵略行为是一贯的、阴险的。他说‘英人二百年来专假互助以吞噬人之土地’，是‘豺狼其心’，而‘犹自称秉理之民，守义之邦’。（〈勘旅顺记〉）他悲愤地说：‘今日之中国，其见欺于外人也甚矣。道光季年以来，彼与我所立约款税则，则以向欺东方诸国者转而欺我。’（〈拟设翻译书院议〉）因此他力主改良政治，发愤图强。他的这些主张，集中表现在他所著的〈适可斋记言行〉一书中。^①

马建忠认为，要使国家富强，必须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而要学习先进科学技术，必须缩短学习本国文化的过程。他深感汉文典籍难于掌握，孩童入学，‘终日伊吾’，结果是‘结绳而后，积四千余载之智慧才力，无不一一消磨于所以载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无由载，理不暇明’。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要与西人相角逐，‘其贤愚优劣有不待言矣’。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马建忠看来是没有把‘隐寓’在汉语中的‘规矩’揭示出来；如果能象西文那样归纳出语言的结构规律，‘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马氏文通后序〉）于是，他

‘积十余年勤求探讨’，‘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终于在1898年写成了中国第一部语法书《马氏文通》。

马建忠是《马氏文通》的作者，向无异议。1980年，朱星写了《马氏文通的作者究竟是谁》一文，说：‘一般人只知《马氏文通》是马建忠所作，马建忠是李鸿章的外交秘书，不知实际作者原来是马建忠的大哥马相伯……他说：“我是采用拉丁文法，尽量就中文特点，避免摹仿之迹。”他是神父出家人，不愿出名，且兄弟友爱，所以写马建忠之名。’^②此文发表后，邬国义撰文给予反驳，大意如下。^③

(1)《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收有梁启勋《曼殊室戊辰笔记》，内载：

马相伯先生与其弟眉叔先生同居，住宅在新马路口……自丙申秋至丁酉冬，一年半之间，与马相伯先生几无日不相见。马眉叔先生所著之《马氏文通》，与严又陵先生所译之《天演论》，均以是年脱稿。

(2) 1896年，梁启超在《时务报》撰《变法通议》一文，其中谈到马建忠著《文通》的情况：‘西文于识字以后，即有文法专书……余所见者，马眉叔近著中国文法书未成也……若其条理，则俟马氏书成，可得而论次焉。’

(3) 1902年，梁启超在《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中说：‘最近则马眉叔（建忠）著《文通》……创前古未有之业，中国之有文典，自马氏始。’

(4) 马相伯的弟子方豪著《马相伯先生事略》说：‘弟建忠……著《马氏文通》及《适可斋记言记行》。’又说：‘二十四年（1898）……冬，先生与弟积二十年而成之《马氏文通》前六卷初版行世，先生爱其弟才华，令独署其名，翌年

冬,后四卷亦付梓。’

根据上述资料可知,马建忠是《马氏文通》的作者无可怀疑,但不排斥在写作该书过程中曾得到其兄马相伯的帮助。

二 字 和 字 类

文字的[字]和字类的[字]。《文通》所说的[字],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是指文字,即汉字,一是指能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即词。如说:‘夫言者,心之声也;而字者,所以记言也。’(486页)这里的[字]指的是文字。又说:‘记言天下之事物者,则有名字,有代字;记言事物行止之状者,则有静字,有动字……。’(486页)这里的[字]指的是词。有时,同一句话中的[字],有的指文字,有的则指词,如‘至同一字而或为名字,或为别类之字,惟以四声为区别者。’(26页)第一个[字]指汉字,第二、第三个[字]指词。又如‘汉文最浑厚,其名字多用双字。’(30页)前[字]指词,后[字]指汉字。

把汉字和词用同一个术语[字]来表示,有时会带来理解文义的障碍,甚至会导致逻辑上的混乱。例如说,‘静字有两字同义者’,‘两字对待者’,这‘两字’既可指两个静字,也可指构成一个静字的两个汉字。

为什么马氏用一个[字]代表两个不同的概念?主要是因为古汉语的词以单音为主,基本上是一个字代表一个词,所以就用一个[字]字代表两个概念了。当然,这跟马氏效法西方语法书、而西方语言没有字和词的区别也不无关系。

《文通》表示字类的[字],有时不仅包括单词,还包括顿(短语)和读(小句)。比如名字,马氏说:‘要之[名]无定式,凡一切单字、偶字,以至集字成顿成读,用为起词、止词、司词者,皆可以

〔名〕名之。’(33页)象〔规模〕〔古今〕以及〔周公之事〕〔好德如好色者〕等,都可称作〔名字〕。这个〔名字〕相当于某些讲语法的西文书中的 nominal 或赵元任书中的 nominal expressions(名词性词语)。〔静字〕〔动字〕〔状字〕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字类。〈文通〉把字(词)分成实字和虚字。实字五类: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虚字四类:介字,连字,助字,叹字。这九类字的划分大体上是合理的,发展到现在,除把〔字〕改为〔词〕,也还没有什么大变化。拿现在通行的分类来比较,只是把数词从形容词(静字)中分出来,单独成为一类;增加了一类量词。此外就是在某些词类中分出若干附类,如名词中分出方位词,动词中除马氏已划出的同动、助动两个附类外,又分出一类趋向动词。

〈文通〉的字类有的所包括的范围大小与现在通行的词类不尽相同。例如代字有一部分现在归入副词;状字内有一部分现在归入形容词;连字内有一部分现在认为是副词或介词。〈文通〉的助字只包括语气助词。

马氏将字类的字分成实字、虚字两大类,有继承,也有创新。马氏以前,就有实字、虚字之说,但概念不确定,因人而异,且多是用来从修辞的角度讲解诗文的。马氏将〔实字〕、〔虚字〕两术语运用于语法研究,确系首创。他说:‘读王怀祖、段茂堂诸书,〔虚〕〔实〕诸字先后错用,自无定例,读者无所适从。今以诸有解者为实字,无解者为虚字,是为字法之大宗。’(2页)对马氏‘有解、无解’之说,杨树达、陈承泽都曾给予批评,但他们也都承认:‘马氏分别虚、实字,自较前人为精密;’^④‘马氏虚字、实字……分界之标准,尚属可通。’^⑤

字类假借与字无定类。马氏从一般用例中找出某类字经常充当何种句子成分,遇到他类字来充当这种句子成分时,便说是假借乙类字为甲类字。例如经常充当语词的是动字,遇到名字、代

字、静字、状字充当语词(不包括表词)时,就说是假借名、代、静、状为动字;名字经常充当起词、止词,如果静字、动字、状字作起词、止词时,就说是假借静、动、状为名字。引马氏所举之例于下:

假借名字为动字:尔欲吴王我乎?(245页)

假借代字为动字:且也相与吾之耳矣。(246页)

假借静字为动字:时充国年七十余,上老之。(247页)

假借状字为动字: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248页)

假借静字为名字: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25页)

假借动字为名字:圣贤之能多。(25页)

假借状字为名字:天之苍苍,其正色耶?(25页)

马氏谈字类假借,分散在各有关章节内,归纳起来,除上面七种外,还有假借名、代、动、状为静字,假借名、静、动为状字,假借名、动、状、介为连字等等。

在字类划分上,马氏有一个重要理论叫做‘字无定类’。他说:‘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8页)‘字无定义,故无定类。’(9页)又说:‘夫字无定类,是惟作文者有以驱遣之耳。’(140页)

马氏的字类假借说与字无定类说是矛盾的。他在讲字类假借时,常常说某字本何类,例如‘勤、远二字本静字,而用如通名。’(25页)‘苍苍重言,本状字也,今假借为名。’(25页)何容说:‘它既然有其“本为”之类,还不就是字有定类吗?既说是字无定类,又按有定类来讲,这就是自相矛盾了。’^⑥

名字辨音;动字辨音。马氏在论述字类时,提出名字辨音和动字辨音问题。‘名字辨音’所讨论的问题是‘同一字而或为名字,或为别类之字,惟以四声为区别者’。(26页)所举之例中有:‘比’,作名字,平读,如‘皋比’;作动字,上读,如‘比物丑类’;作另一义动字,去读,如‘大国比小国’。‘动字辨音’讨论的问题

是‘以音异而区为静字与动字者，或区为内、外动字者，或区为受动与外动者，且有区为其他字类者’。(249页)所举之例中有，[中]，作静字，平读，如[允执厥中]；作外动字，去读，如[百发百中]。⑦

名字。马氏给名字所下的定义是：‘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他将名字分为公名(普通名词)和本名(专有名词)，又从公名里分出群名(集合名词)和通名(抽象名词)。这种分类法是因袭西方语法书的，一方面可说是大体合理，另一方面又觉得对于汉语并无多大必要，因为不象西方语言里不同种类的名词跟能不能有复数以及前面用不用冠词有关。

代字。马氏给代字所下的定义是：‘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代字在字类论述中是一个重点。

马氏将代字分为四类，有的类又分若干小类，现将其分类情况概括如下：

指名代字：

指所语者：

发语者：吾，我，余，予，朕，台，(臣)；

与语者：尔，汝，而，若，(子，君，公，执事，阁下)；

所为语者：彼，夫，其，他，伊，渠；

重指代字：身，亲，自，已，我(=己)。

指前文者：之，其，此，是，斯，兹，焉。

接读代字：其，所，者。

询问代字：奚，胡，曷，恶，安，焉，谁，孰，何。

指示代字：

逐指代字：每，各。

特指代字：夫，是，若，彼，此。

约指代字：皆，具，悉，遍，尽，都，一，两，咸。(后乎名、代

诸字而重指者)

多,莫,或,无,有。(后乎名、代诸字而为其分子者)

等,诸,凡,虑,大凡,大抵,大要,大归,亡虑,都计,大略,大体。(总括之辞)

互指代字:自,相,交。

〈文通〉的指名代字之中,‘指所语者’即现在所说的人称代词,‘发语者、与语者、所为语者’分别指第一、第二、第三人称,‘指前文者’即现在所说的指示代词。接读代字,马氏说是‘顶接前文,自成一读’的代字,是模仿西方语法里的关系代词而建立的一类。关于「所」和「者」的词性,至今还是有争论的问题。询问代字即现在所说的疑问代词。〈文通〉的指示代字最为庞杂,照现在通行的词类理论,除「此」「是」「彼」「若」等外,都不应归入代字。

〈文通〉的代字章有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指示代字和疑问代字都有分合问题。按说,指示和称代是两种词性,前者与形容词、副词相当,后者与名词相当,虽然密切相关,却不是没有分别。语法学家之中,有人重视这种分别,就区别指示代词、指示形容词、指示副词,疑问代词、疑问形容词、疑问副词;有人不重视这种分别,就不作这样的区别,只分指示和疑问,一概称为代词,不管它具体用于何处。这两种处理的得失,用不着我们在这里讨论,我们只是想指出,〈文通〉在这个问题上处理得不一贯。「此」「是」「斯」「兹」等字,他让它们兼属于指名代字的指前文者(相当于后来的指示代词)和指示代字的特指代字(相当于后来的指示形容词和指示副词),但在例句方面,前者不限于主次、宾次,也夹杂了些偏次。可是「谁」「孰」「何」「胡」等字又一概称为询问代字,不区别名词性的还是形容词性的、副词性的。

第二个问题，马氏把某些不应当归入代字的字归入代字。重指代字之中，只有「己」字是代字性质，「身」「亲」「自」都是状字性质。逐指代字、约指代字、互指代字之中，多数是状字性质，少数是静字性质，「有」「无」是无疑问的动字，「多」也应该归动字，只有「莫」「或」可以考虑列入代字。至于「君」「阁下」「臣」等尊称和谦称也列入代字，就更不应该了。

第三个问题，马氏把「其」「所」「者」列入接读代字，这是不太妥贴的。这里的「其」跟指名代字里的「其」是一个东西，不应当分开。「所」和「者」的作用是使非名词性的词语变成名词性的词语，它们本身没有称代作用，勉强可以算做特种指示代字。把这三个字单立一类，称为「接读代字」，完全是比附西方语言的语法。^⑨

静字。马氏给静字所下的定义是：‘凡实字以肖事物之形者，曰静字。’静字分象静和滋静两种，前者即通常所说的形容词，后者即数词。现在的语法书都把数词单独立为一类，这是因为讲的是现代汉语。在现代汉语里，数词要加上量词之后才能修饰名词，古汉语里可没有这个限制。古汉语里数词直接名词，跟形容词没有多大分别。还有，古汉语里边数词可以做谓语，这也是形容词的特点。因此，把数词和形容词合为一类，不是毫无理由。

〈文通〉静字章附带讲到几件事。(1)静字修饰名字，中间是否加「之」字，要看字数奇偶。(2)静字可以‘单用如名’，但所指事物必须已见上文，如‘故善用兵者，不以短击长，而以长击短，里面的「长」和「短」都指「兵」。(3)静字加「者」字可以区别同类事物，如上面所引例子里的「长」「短」可以改为「长者」和「短者」。(4)象静字可以有司词，这留在后面谈司词的时候再说。(5)静字常用作表词，这留在后面谈表词的时候再说。(6)论比。这实